

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
数字化水平验收评测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推进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6-G3-990051-GXSY

计划编号：YLZC2026-G3-10222



采购人：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7 日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YLZC2026-G3-10222

项目名称：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企业数字化水平验收评测及数字化转型
项目推进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G3-990051-GXSY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赛宝认证中
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林市玉东大道1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及玉林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水平验收评测及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进服务。

1.2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不少于335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验收评测，按需提供改造方案及投资合理性评估，组建支撑团队，配合甲方开展政策宣贯、培训等相关工作。核心服务项及要求如下：

（1）企业数字化水平验收评测服务：计划完成不少于335家试点企业的数字化水平验收评测服务。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文件，对改造后申请数字化水平验收评测的试点企业，采用“线上文审+现场查证”相结合的评测方式，评估企业数字化转型进度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确认企业是否达到二级及以上要求，收集相关证据，出具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及现场验收意见。对验收评测不合格、需整改的企业，出具整改建议，后续整改完成后根据企业申请再次进行验收评测；

（2）数字化转型项目改造方案评估服务（按需）：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

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对改造前提交数字化转型项目备案的试点企业，采用“线上诊断+现场评估”相结合的评测方式，对服务商的数字化改造方案与企业数字化现状和水平的匹配性进行初步评估，确认按改造方案改造后企业数字化水平是否能达到二级及以上，出具咨询诊断意见及改造方案评估报告；

(3) 数字化转型项目投资（软件部分）合理性评估服务（按需）：根据GB/T 36964-2018《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等国家、行业造价标准及软件市场价格行情，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中软件相关内容，核算软件开发、采购、实施部署及后期维护等各项费用，评估投资合理性，出具价格偏差情况汇总表，确保核算结果真实、准确，为财政资金拨付提供参考依据。

1.3 服务对象：玉林市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具体企业名单由甲方另行提供）。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玉林市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完毕止，最长不超过2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延期。

1.5 按需服务的启动机制：按需服务（包括数字化转型项目改造方案评估服务、数字化转型项目投资合理性评估服务）由甲方根据试点企业实际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实施。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准备工作并开展服务。因试点企业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按期开展的，经双方确认，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权利：

-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改进要求；
-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 (3)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复核并作出说明；
- (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试点企业名单、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备案材料等；

(2) 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试点企业及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核查、资料调取等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不得干预乙方独立、公正地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的成果文件；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为其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独立、公正地开展服务工作；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义务：

(1) 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人员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团队总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主要成员是指直接承担企业验收评测、方案评估、投资合理性评估等核心服务工作的人员，人数不少于10名（须具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如需调整团队主要成员，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应不低于调出人员；

(2) 成立支撑服务工作团队，根据甲方需求在关键节点安排核心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室办公，配合甲方开展评测宣贯培训、验收进度协调等相关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驻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位，驻点时长根据甲方关键节点工作要求执行；

(3) 严格遵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及玉林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过程合规、成果真实准确；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入企服务时每次团队不少于2人，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2小时，留存签到表（双方签字确认）、现场照片（含时间、地点水印）等佐证材料，每次服务后提交入企服务现场记录表；

(5) 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报告，内容包含本月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工作原因、下月计划、问题及建议、佐证材料清单，重要事项第一时间书面上报；

(6) 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试点企业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 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按照甲方要求移交相关资料；

(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分期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每期结算金额=当期完成验收评测数量×验收评测中标单价+改造方案评估数量×改造方案评估中标单价+投资合理性评估数量×投资合理性评估中标单价）。项目整体结算金额上限为¥3760000元。其中，验收评测服务中标单价为¥6000元，分项结算上限为¥2010000元；改造方案评估服务中标单价为¥2000元，分项结算上限为¥700000元；投资合理性评估服务中标单价为¥3000元，分项结算上限为¥1050000元；各分项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对应分项上限。

3.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担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整体结算金额（335家×6000+350家×2000+350家×3000）的20%，金额总计¥752000元。该款项逐期抵扣后续验收款，优先抵扣验收评测服务费用。

3.3 验收款按半年度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当期完成验收评测数量×验收评测中标单价+改造方案评估数量×改造方案评估中标单价+投资合理性

评估数量×投资合理性评估中标单价—预付款支付，如结算金额为负则不予支付，当期完成项目合并到下一半年度进行结算，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再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服务结算清单》《费用抵扣明细表》，甲方书面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3.4 终期款：终验合格、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按“累计完成所有服务费用—所有已支付款项”支付；累计付款不超过项目整体结算金额上限的100%。

第四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1) 符合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GB/T 36964-2018《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等国家及玉林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过程合规、方法科学、成果真实准确，能够客观反映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及相关项目的实际情况；

(3) 成果文件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表述规范，能够满足甲方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及财政部、工信部开展试点城市终期验收的需求；

(4)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4.2 验收要求：

4.2.1 分期验收

分期验收（按半年度进行）：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完成指定试点企业的《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数字化改造项目现场验收意见》，以及按需提供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改造方案评估报告》《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部分）价格偏差情况汇总表》。甲方每半年度末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对当期已完成服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结论，作为验收款支付依据。

终期验收：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乙方需提交《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水平验收评测及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进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全面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成效及经验建议。甲方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对试点城市终期验收要求组织验收，出具结项验收结论，作为终验款支付依据。

4.3 验收流程与标准

验收主体：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专家）。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每期服务后提交当期服务成果清单，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组织验收。乙方需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含成果文件、实施全过程记录、过程佐证材料）。验收中发现问题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合规性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按本采购需求、国家及行业政策标准、合同约定执行。

4.4 核心成果文件要求

4.4.1 《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

应包含：评测结论、企业基本情况、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各指标项评测情况及佐证材料、改造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现场评测记录表。

4.4.2 《数字化改造项目现场验收意见》

应包含：验收结论、企业基本情况核查结果、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性核查结果、项目实际成效核查结果、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核查结果、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4.4.3 《数字化转型项目改造方案评估报告》（按需）

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改造方案概述、匹配性评估、达标结论、评估依据、优化建议、现场评估记录表。

4.4.4 《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部分）价格偏差情况汇总表》（按需）

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费用明细、核算依据、市场价格对比、偏差结论及幅度、偏差原因、调整建议。

4.4.5 《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企业数字化水平验收评测及数字化转型项目推进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应包含：项目总体实施情况、验收评测结果统计分析、按需服务开展情况、工作成效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4.5 进度要求

前期准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团队组建等工作。

报告出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入企评测、评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安排入企，在入企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为每家企业出具验收评测和评估报告。

整体推进：乙方应分批次完成验收评测及评估工作，确保不影响玉林市试点工作整体进度。项目启动前，双方共同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作为项目实施方案附件。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乙方须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

4.6 质量复核

甲方有权按不少于试点企业总数10%的比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对已完成验收评测、评估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全部数字化水平四级企业进行现场复核。复核结果经双方共同确认，如确认属于乙方原因的验收评测结果不符、成果文件不规范或佐证材料缺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服务并完善材料，且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复核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及试点企业提供的资料、文件、信息及有关现场照片、谈话记录、录音、工作底稿等所有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后5年。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试点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扣除违约金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轻微违约：入企服务团队人数、资质或工作时长未达标的；入企服务完成

后10个工作日内未出具成果报告的；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成果文件合规性整改的。

一般违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团队成员，调入人员资质未达标的；未按甲方要求在关键节点提供支撑服务的。

严重违约：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结项验收材料的；成果文件存在多处事实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6.2 违约金计算标准

单次违约扣除项目整体结算金额上限的1%—3%（具体按违约情节轻重确定：轻微违约一次扣1%，一般违约一次扣2%，严重违约一次扣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

6.3 根本违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一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的；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误超过30日的；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或试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提供虚假成果文件或出具虚假验收结论的；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20%的。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测报告、评估报告、验收意见、汇总表、工作总结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责任划分

因乙方验收评测指导不足、整改建议不落地等自身原因导致试点企业无法达标的，乙方应免费提供二次验收评测及整改指导，试点企业完成整改后可向甲方申请复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再次免费提供验收评测服务。因试点企业拒不配合、拒不整改或自身基础过差导致无法达标的，乙方应在验收意见中详细列明不达标原因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责任，但该企业不计入乙方已完成验收评测工作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法律法规变更、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9.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

9.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要求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顺延履行期限。

9.4 不可抗力消失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项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1.4 本合同期满，且双方均已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11.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移交、费用结算、保密义务延续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玉林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相关约定执行；若仍有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实施方案、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章）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1号市委 市政府办公大楼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 大道西76号10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692117	电话：020-87236606
开户银行：工行玉林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	账号：74